

(二次)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 程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金罍招标

招 标 人：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阳谷金罍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1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063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047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2877.02万元

最高限价：2877.02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2877.0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和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至2025年5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下载。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上同时发布。

2、电子评审事宜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 供应商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办理须知”,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 400-998-0000; 0635-8902702。

(6)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 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 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为保证联系通畅,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联系电话, 请谨慎填写。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 责任自负。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重要说明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

(3)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0635-62103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谷县

联系方式：朱主任 0635-71310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联系方式：王睿 0635-6210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睿

电话：0635-6210399

发布人：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	山东省阳谷县
3	采购人名称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具体参数【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5、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8 项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4. 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45 天。 逾期违约金：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罚款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达到罚款限额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质保期	1 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	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包死，以实际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7	勘察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自行踏勘</p> <p>注：</p> <p>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地形地貌、周边环境、水电供应、运输条件等实际情况，以确定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遇到的问题。</p> <p>勘察现场或其他途径了解项目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承诺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因为对现场情况不了解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任何额外的补偿或调整。</p> <p>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需要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其他材料模块中，否者按无效标处理。</p>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gjgjzzb@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企业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1	保证金	无
22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谷县 联系方式：朱主任 0635-7131096</p> <p>2. 招标代理机构：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 14 号二层三层 联系方式：王睿 0635-6210399</p>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暗标选用	<p>使用暗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使用暗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图片除外，可为彩色。</p> <p>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技术标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该项技术分以 0 分计。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5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 时间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果。
27	备注	<p>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温馨提示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8	控制价	2877.02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价格分</p> <p>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p> <p>技术分</p> <p>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3.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p> <p>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3.2.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2.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p> <p>3.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阳谷金罡建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注：投标人必须充分知悉、同意上述 1-4 条内容，并作出实质性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其他材料模块中，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企业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开标一览表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报价明细表
-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按系统格式填写）；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指 CA 印章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盖章或签章指 CA 印章中对应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印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

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配件费和备品备件费、验收费、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税金、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3、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投标人开标前未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博济桥街道、狮子楼街道、阎楼镇、阿城镇、安乐镇、七级镇、石佛镇、定水镇、大布乡、西湖镇、高庙王镇、李台镇、金斗营镇、寿张镇、十五里园镇、张秋镇等 17 个乡镇(街道)。

三、主要内容及规模简介：针对项目区内不同种植区域生产需求和基础设施条件，在井泵设施齐全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区，实施 10 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组合配备 1000 套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玉米产量精准调控系统，推行玉米密植滴灌水肥精准调控技术，实现精准水肥施用和精准调控技术模式有机结合。

四、项目内容：

聊城市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序号	名称	配置	参数	单位	数量
1.1	可移动式智能水肥一体★	移动车盘	移动车盘，含 4 套升降装置	套	995
		离心过滤器	可接 4 寸进水口，离心过滤器，PA 尼龙材质，耐腐蚀、耐酸破，抗沙石冲击坚固耐用；过流量大于等于 60m ³ /h。	套	
		双叠片反冲洗过滤器	可接 4 寸进水口，碟片反冲洗过滤器组，设计过流最大流量 60m ³ /h。具备定时反冲洗、压力反冲洗、手动反冲洗多种反冲洗模式。	套	
		智能施肥系统	1) 供电方式：AC380V;2) 操作方式：触屏&物理按钮；3) 水费协同方式：旁路式；4) 工作功率：1.5KW, 最大注肥速度不小于 2m ³ /H；5) 吸肥量 300L/H，新界 0.75KW 不锈钢施肥泵，额定扬程 25 米，额定流量 2.5m ³ /H；6) 7 寸物联网触摸屏。	台	
		7 寸触摸屏	7 寸高灵敏触摸屏现场可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切换，操作灵活方便。	台	
		200L 锥形施肥桶	材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性能：耐酸耐碱耐腐蚀抗老化	套	
		搅拌电机	0.75KW。	台	
		流量传感器	可显示施肥量。	台	
		安装辅材	包括焊接法兰、焊接弯头、钢管，电线等	项	
1.2	玻璃钢机房	玻璃钢机房	混凝土地坪，玻璃钢机房；基础 3m*3.2m*0.4m，玻璃钢机房 2.3m*2.3m	座	5
1.3	固定式智能水	离心过滤器	可接 4 寸进水口，离心过滤器，过流量大于等于 60m ³ /h	套	5
		三叠片反冲洗过滤器	可接 4 寸进水口，碟片反冲洗过滤器组，设计过流最大流量 60m ³ /h。具备定时反冲洗、压力反冲洗、手动反冲洗多种反冲洗模式	套	
		智能施肥	供电方式：AC380V；通讯方式：4G；操作方式：平台&APP&触屏&	台	

肥 一 体 机	系统	物理按钮； 水肥协同方式：旁路式；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最大吸肥速度不小于 4m ³ /H 环境温度：-20℃~+60℃；操作屏幕：≥7 寸；管路承压：0~1MPa 功能：1.单通路吸肥，吸肥量 500L/H 2. 1.5KW 不锈钢施肥泵，最高扬程 105 米，最大流量 4m ³ /H 3. 7 寸物联网触摸屏 4. 可实现进肥量手动调节、水源首部控制功能 5. 定时搅拌，定时施肥。 6. 网络 4G 传输，手机 APP 远程控制。 7. 通过网关可控制电磁阀解码器，可接无线或者有线解码器。 8. 具有标准 485 通讯协议接口 9. 支持 4G 物联网平台接入 10. 工业级 PVC 管材 11. 各类故障实时检测和报警功能 12. 可以实时检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13. 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间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 14. 支持电动阀轮灌模式，可设定 60 个工作计划 15. 配备混肥桶（带搅拌电机含支架）		
	4G 天线	基于 4G 通讯协议，支持本地及云端平台数据信息传输和控制 全频段磁吸式天线	台	
	7 寸触摸屏	7 寸高灵敏触摸屏现场可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切换，操作灵活方便 内存 32M，串行接口 RS485*1 或 RS232*1，工业级 PLC 控制	台	
	施肥管道电动球阀	吸肥通道上配备止回阀和过滤器，阻止肥液倒流，过滤肥液杂质，保证肥液干净 DN15，UPVC。	台	
	注水管道电动球阀	进出口采用电动球阀，控制防堵 DN25 电动球阀；材质：UPVC；防水等级：IP68	台	
	流量传感器	配置流量传感器，实现施肥量监测 实时检测施肥管道流量，4 分外螺纹，监测流量范围 0.1~10L/H，最大耐压 1.6MPa，精度±3%	台	
	管道压力传感器	管道压力监测，压力上下限报警保护，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 测量精度为 0.5%FS，量程 0~1.6mPa，IP67 防护等级，防腐蚀处理，实时检测施肥管道压力	台	
	工业施肥泵	1.5KW 不锈钢施肥泵，最高扬程 105 米，最大流量 4m ³ /H	台	
	止回阀	配备止回阀，阻止肥液倒流 DN25；公称压力 1.0MPa；	台	
	物联网卡	支持 SIM 卡类型 SIM 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SIM 卡，自动识别并上报 SIM 号，SIM 卡支持可插拔	台	
	肥液过滤器	配置 Y 型网式过滤器，用于过滤掉肥料渣 DN25，PE 塑料材质。	台	
	液位传感器	配置液位传感器，支持施肥桶液位实时监测 常开，Dc24V 供电，防水 IP67	台	
	EC 传感器	配置 EC 传感器，监测水中的电导率 包含电导率控制器和 5 米线 1.0 塑壳电导率电极一个，24V 供电，带 485，10000us	台	
	PH 传感器	配置 PH 传感器，监测水中酸碱度 包含 ph 控制器和 5 米线 ph 电极一个，24V 供电，带 485	台	
	500L 施肥桶	材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性能：耐酸耐碱耐腐蚀抗老化	套	
搅拌电机	1.5KW 0.75kw 搅拌电机+304 不锈搅拌杆（化工级）	台		
智能变频控制模块	工作电压：380V 控制方式：一控一 尺寸：1000*600*400mm 通讯方式 4G	台		

			<p>操作方式 APP&触屏&物理按钮 环境温度-20℃~+60℃ 接入设备标配压力传感器 操作方式 APP&触屏&物理按钮 支持水泵功率 15KW 及以下操作屏幕≥7 寸 功能特点根据电机的实际需要来提供其所需要的电源电压，进而达到节能、调速的目的，变频器 还有很多的保护功能，如过流、过压、过载保护等等。在灌溉首部中智能恒压控制柜可与施肥一体机远程控制及物联网应用，从而更智能更稳定，可本地/远程启动或者停止水泵的运行；可远程实时查看首部水泵和变频器的运行，设定供水压力，恒压供水，保证供水供肥均匀。</p>		
		4G 天线	基于 4G 通讯协议，支持本地及云端平台数据信息传输和控制 全频段磁吸式天线	台	
		7 寸触摸屏	7 寸高灵敏触摸屏现场可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切换，操作灵活方便，内存 32M，串行接口 RS485*1 或 RS232*1，工业级 PLC 控制	台	
		重型变频器	通过测到的管道压力，经变频器系统内置的 PID 调节器运算，自动调节输出频率，实现管网的恒压供水。	台	
		物联网卡	支持 SIM 卡类型 SIM 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SIM 卡，自动识别并上报 SIM 号，SIM 卡支持可插拔	台	
		水泵压力计	配置压力传感器，实现水压监测 测量精度为 0.5%FS，量程 0~1.6mPa，IP67 防护等级，防腐蚀处理，实时检测管道压力	台	
		流量传感器	DN100，超声波流量计	台	
		安装辅材	包括焊接法兰、焊接弯头，电线等	套	
1.4	电磁阀	电磁阀	DN90，带流量调节、二通阀可配法兰	个	30
1.5	太阳能解码器	太阳能解码器	控制方式：一控一；包含 1.5M 立杆，太阳能板 18V 10W、2500mah 锂电池。	个	30
2.1	气象监测站	气象监测站	<p>环境监测气象站购置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测量范围：-40-65℃分辨率：0.1℃精度：±0.5℃（25℃）； 2.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 精度：±3%RH（25℃ 60%RH）； 3. 大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 分辨率：0.1hPa 精度：±1hPa； 4. 风速测量范围：0-60m/s 分辨率：0.1m/s 精度：±（0.3+0.03v）m/s； 5. 风向测量范围：0-360° 分辨率：0.1° 精度：±3°；（风速<10m/s 时） 6. 降雨量测量范围：最大瞬时雨量 0.4mm/s 分辨率：0.1mm 精度：±5%； 7. 太阳辐射测量范围：0-1500W/m2 分辨率：0.1W/m2 精度：±5%； 8. 监测原理风速风向（超声波）、雨量（光学）； 9. 供电方式：太阳能+锂电池； 10. 固定方式：一体化立杆，地笼结构； 11. 壳体材质：ABS 工程塑料；（防紫外线防风化防腐蚀，常年应用不变色） 12. 防护等级：IP65。 13. 符合 GB/T17626.2-2018 的相关性能要求，符合 	台	1

			GB/T17626.8-2006 的相关性能要求。 14、环境工作温度：-40℃~85℃。		
2.2	苗情监控系统	监测摄像机	<p>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scan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AGCON), 黑白 0.001Lux@(F1.6, AGCON)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焦距：4.8-110mm, 23 倍光学；视场角： 57.6-2.7 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100m；防补光过曝：支持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 围：-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 速度：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 速度：8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 720), 50fps (1280×960, 1280× 720) 60Hz:30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fps (1280× 960,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无线制式： LTE-TDD/LTE-FDD/TD-SCDMA/WCDMA 无线频段： LTE-TDDQuad-bandBand38/39/40/41;LTE-FDDTri-bandBand1/3/5 ；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 路报 警输出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 阻抗：1kΩ±10%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RS485 接口：采 用半双工模式 供电方式：DC12V；电流及功耗：22Wmax（其中红外灯 7Wmax） 工作温湿度：电池充电温度：0℃-45℃；电池放电温度：-10℃-55℃ 尺寸：Φ164.5×290mm；重量：2Kg 防护：IP66;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 级标准。</p>	台	1
		安装支架	摄像机固定支架	台	
		太阳能板	<p>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单晶硅/22% 太阳能组件功耗/电压/电流：120Wp/18V/6.66A 太阳能板尺寸/重量：1000mm(长)x670mm(宽)x30mm(高)，9kg 电池类型：三元锂离子电池 5.8 公斤长 344*宽 169*高 90mm 电池电芯数量/容量：30 并，单颗电芯容量 2000mAh 电池额定电压：11.1V/60Ah 总容量大于 660Wh 工作电压范围：9.0-12.6V 电池最大持续工作电流：30A/10A/30A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500 次保持 80% 电池保护功能：过充电、过放电、外部短路、过流保护 故障保护：具备组件直接为负载供电能力，当出现蓄电池故障时， 只要阳光充 足，系统运行正常。 电池额定容量：11.1V/60Ah 总容量大于 660Wh</p>	台	
2.3	墒情监测	墒情监测站	<p>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购置安装（含不锈钢围栏、基座、生态花砖地 面、宣传标语） （太阳能供电：30W, 20AH；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40℃-80℃；水分测量范围：</p>	台	1



	站		0-100%；温度精度：±0.5℃； 量程：-45℃-115℃；输出信号：RS485；水分精度：0-53%范围内为±3%；53-100%范围内为±5%； 安装方式：探针插入被测介质；响应时间：<1s；土壤电导传感器：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 电导率分辨率：10us/cm；响应时间：<1s；土壤氮磷钾传感器：测量范围：0-1999mg/kg；测量精度：±2%F.s；分辨率：1mg/kg (mg/l)；响应时间 (T90, 秒)：小于 10；工作温度：5 至 45℃；土壤 PH 值传感器：测量精度：±0.3pH；PH 测量范围：3-9pH；长期稳定性：≤5%/year；包含 2 年流量，流量 300M/年；		
2.4	自动虫情测报系统	测报灯	1.符合《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2.采用光、电、数控、时控技术； 3.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20W 黑光灯管； 4.工作电压：24v，供电方式：320W 太阳能板，200ah 蓄电池； 5.功率：≤450W，待机≤5W； 6.绝缘电阻：≥2.5MΩ (有漏电保护装置)； 7.灯体尺寸：650mm×650mm×1950mm； 8.撞击屏：互成 120° 角，单屏尺寸：长 595±2mm、宽 213±2mm、厚 5mm； 9.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0.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上下双层加热烘干装置，处理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5℃，处理时间可调； 11.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12.集虫器为八位自动转换系统，保证 8 个时间段诱集到的昆虫不混淆； 13.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 14.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 15.整机功能：7 寸触摸屏显示、光控、雨控、红外虫体处理、分天存放、空气温湿度显示、运行状态显示，远程控制开关灯，GPS 定位，有物联网功能，能够实现设备的状态的远程监测、故障预警判断等。	台	1
		安装支架	基础：650mm×650mm×1950mm；含地笼及预埋件	台	
		太阳能板	320W 太阳能板，200ah 蓄电池	台	
		天线	具备 GPS 定位，有物联网功能	台	
		集虫盒	集虫器为八位自动转换系统，保证 8 个时间段诱集到的昆虫不混淆；	台	
1	主管Φ110PE 软管★	主管 De110*1.2mm (0.15MPa) PE 软管	米	361000	
2	两阀三通	Φ110*Φ90 PE 材质	个	3240	
3	三阀四通	Φ110*Φ90 PE 材质	个	2400	
4	三通阀	Φ90 PE 材质	个	2700	
5	Φ110 三通	Φ110 PE 材质	个	1500	
6	支管Φ90PE 软管★	De90 柔性软管预制 Φ16mm 内螺纹接口，每平方 450 克,0.2MPa	米	631000	
7	Φ16 内镶片式滴灌 PE 软管★	Φ16,壁厚 0.2mm,滴头间距 30cm,滴头流量 1.0l/h	万米	6060	
8	Φ90 钢卡	Φ90	个	21386	
9	Φ110 钢卡	Φ110	个	10140	
10	Φ16 按扣三通	Φ16 PE 材质	个	53000	
11	Φ16 按扣弯头	Φ16 PE 材质	个	473000	

12	Φ16 堵头（用于小麦）	Φ16 PE 材质	个	526000
13	生料带	增强管道连接处的密闭性	卷	12000
14	滴灌带直接	Φ16 接头	个	350000

五、项目要求：

鉴于本项目供货数量较大，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项目质量和顺利实施，特做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等全部工程。

2.因本项目供货量较大、工期较短。为避免货物供货不足的情况，供应商可对所投货物投报 1 至 3 个品牌。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被认为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对此种情况下报价的合理性负有证明义务。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的证明，或证明不被评审小组认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合理的证明可以为成本核算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成本核算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需涵盖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运输成本、安装调试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各项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和明细。对于主要成本构成部分，如原材料，应明确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信息；对于人工成本，需说明人员构成、工资标准及预计工作时长等。通过成本核算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清晰展示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成本支撑依据。

4.货物质量与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且为正规渠道生产的正品，随货应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若发现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2.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采购人对因货物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供应商自拟格式对此承诺（格式自拟）并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5.货物包装与运输

5.1.供应商有责任对货物进行妥善且专业的包装，包装材料和方式应符合货物的特性以及运输、存储的标准要求，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免受任何损坏。包装表面必须清晰、准确地标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等关键信息，以便采购人进行识别、验收和管理。

5.2. 供应商负责承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在运输期间，若发生货物损坏、丢失或其他任何影响货物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情况，供应商需在发现问题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与原货物规格、质量完全相同的货物。同时，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货物问题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货物延误导致的停滞损失、额外的费用等。

6. 资料提供与验收

6.1. 供应商应随货提供货物清单、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6.2. 采购人若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如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性能不达标等，在发现问题后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7. 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告供货进度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供货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供应商供货进度滞后，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供货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供货任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必须制定供货计划（格式自拟）并签章**，供货计划应确保能够按时按量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

8. 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按量供货，导致项目延误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延误的时间和影响程度，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延误时间过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他一切损失。

9. 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等服务。在项目运行期间，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协助。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二、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8〕1号）要求；本次招标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是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参与资格性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交付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未按要求在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者说明；

- (10)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折扣。
参数响应性 (20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参数完全响应的20分，非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减1分，最少得0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如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p>技术标评审 (50分) (暗标)</p>	1 首部系统安装与调试方案	详细阐述可移动式 and 固定式智能水肥一体机、玻璃钢机房等首部系统设备的安装流程，包括基础施工、设备安装顺序、管道连接与布线等，方案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得 0-3 分。
	2 智慧农业平台设备安装与集成方案	针对气象监测站、苗情监控系统、墒情监测站、自动虫情测报系统等智慧农业平台设备，制定全面的安装与集成方案，涵盖设备安装位置选择、传感器安装方法、系统集成流程等，得 0-3 分。
	3 管网系统铺设与安装方案	规划主管、支管、管件及滴灌管带等管网系统的铺设路径和安装方式，明确施工工艺、接口处理、管道固定等要点，得 0-3 分。
	4 系统调试与优化方案	制定首部系统、智慧农业平台和管网系统安装完成后的调试计划，包括设备调试步骤、系统联动测试方法、参数优化策略等，得 0-3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提出从设备采购、施工过程到系统验收的全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设备质量检验标准、施工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验收流程等，得 0-3 分。
	6 项目进度管理方案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配备合理的人员和设备资源等，得 0-2 分。
	7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制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制度，涵盖人员安全培训、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得 0-2 分。
	8 售后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得 0-2 分。
	9 培训方案	针对项目涉及的设备操作和系统使用，制定面向用户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得 0-2 分。
	10 设备兼容性保障方案	详细分析首部系统、智慧农业平台及管网系统中不同设备的接口标准、通信协议等，得 0-2 分。
	11 与周边环境协调方案	考虑项目施工和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协调方案，如减少施工噪音、避免环境污染、与周边农户沟通

		协调等措施，得 0-3 分。
1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		涵盖数据加密传输、存储安全、访问权限管理等方面，明确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和隐私保护策略，得 0-3 分。
13 应急处理预案		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应急资源储备等内容，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系统运行，得 0-3 分。
14 系统升级与扩展规划		分析系统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可扩展性，规划升级路径和扩展方案，包括硬件设备升级、软件系统更新、新功能模块添加等，得 0-3 分。
15 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明确文档分类、编制要求、存储方式和保管期限等，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得 0-3 分。
16 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满足要求开展工作等，得 0-3 分。
17 系统后期运行维护		后期对系统的升级改造科学详细，运维服务措施（包括反馈机制和工作思路）完善可行等，得 0-3 分。
18 定期回访		建立完善的定期回访制度，明确回访周期、回访方式（电话、线上平台、实地走访等），得 0-2 分。
19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部分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货物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

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睿

联系电话：0635-62103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街道谷山中路14号二层三层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测费、配件费和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_____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___。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

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

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文件封面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填写并签章)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电子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中标后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双面身份证）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标

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成交公告截图加盖公章）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品牌、产地	型号
1. 首部系统								
1.1	可移动式智能水肥一体 ★	移动车盘	套	995				
		离心过滤器	套					
		双叠片反冲洗过滤器	套					
		智能施肥系统	台					
		7寸触摸屏	台					
		200L锥形施肥桶	套					
		搅拌电机	台					
		流量传感器	台					
		安装辅材	项					
1.2	玻璃钢机房	玻璃钢机	座	5				
1.3	固定式智能水肥一体机	离心过滤器	套	5				
		三叠片反冲洗过滤器	套					
		智能施肥系统	台					
		4G天线	台					
		7寸触摸屏	台					
		施肥管道	台					
		电动球阀						
		注水管道	台					
		电动球阀						
		流量传感器	台					
		管道压力传感器	台					
		工业施肥泵	台					
		止回阀	台					
		物联网卡	台					
		肥液过滤器	台					
液位传感器	台							
EC传感器	台							

		PH 传感器	台					
		500L 锥形施肥桶	套					
		搅拌电机	台					
		智能变频控制模块	台					
		4G 天线	台					
		7 寸触摸屏	台					
		重型变频器	台					
		物联网卡	台					
		水泵压力计	台					
		流量传感器	台					
		安装辅材	套					
1.4	电磁阀	电磁阀	个	30				
1.5	太阳能解码器	太阳能解码器	个	30				
2. 智慧农业平台建设								
2.1	气象监测站	气象监测站	台	1				
2.2	苗情监控系统	监测摄像机	台	1				
		安装支架	台	1				
		太阳能板	台	1				
2.3	墒情监测站	墒情监测站	台	1				
2.4	自动虫情测报系统	测报灯	台	1				
		安装支架	台					
		太阳能板	台					
		天线	台					
		集虫盒	台					
3. 管网部分								
3.1	主管 Φ 110PE 软管★		米	361000				
3.2	两阀三通		个	3240				
3.3	三阀四通		个	2400				
3.4	三通阀		个	2700				
3.5	Φ 110 三通		个	1500				
3.6	支管 Φ 90PE 软管★		米	631000				
3.7	Φ 16 内镶片式滴灌 PE 软管★		万米	6060				
3.8	Φ 90 钢卡		个	21386				

3.9	Φ110 钢卡	个	10140				
3.10	Φ16 按扣三通	个	53000				
3.11	Φ16 按扣弯头	个	473000				
3.12	Φ16 堵头（用于小麦）	个	526000				
3.13	生料带	卷	12000				
3.14	滴灌带直接	个	35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数量*单价所算出来的价格需与总价相等；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注：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

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农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农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农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农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农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农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开户许可证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 2024 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查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资信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参数完全响应的 20 分，非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最少得 0 分。

序号	正偏离名称及参数	是否上传	得分
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备注: 1、投标单位填好此表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2、此表格仅供参考；内容与评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要求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